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4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

釋 義

「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	指	可口可樂裝瓶商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38%權益及中糧可口可樂間接持有21%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協議」	指	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14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4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2014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釋 義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 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 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天津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江」	指	天津實發 - 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

(上海)分別訂立(i)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i) 2017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iii) 2017年不含氣飲料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17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上述四份框架協議的各協議對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可口可樂裝瓶商(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II.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該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2.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的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通函)，(i) 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玉米澱粉、果葡糖漿、可可脂及磷脂)、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包裝食用油、米、方便麵、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果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茶葉產品及調味品)、包裝材料(包括

但不限於皇冠蓋、易拉罐及雜罐)及其他由中糧集團擁有、生產或轉售的產品；(ii)本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葡萄酒、黃酒、白酒、小包裝食用油、方便麵、果汁、麥片、糖果及巧克力、花生產品及調味品)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及(iii)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及保險以及研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公司及中糧已訂立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
- 期限： 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 交易事項：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 (b) 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 (c)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 (d) 交易將按以下條款進行：(i)不遜於本集團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ii)不遜於中糧集團獨立第三方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條款；
- (e)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為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 (f) 將予提供的原材料 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g) 中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h)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定價政策

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簽約雙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项不同類型的交易：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並每日透過電話查詢、電郵查詢及與供應商會面的方式向該等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c ce.com.cn)的白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dce.com.cn)的玉米糖漿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資料，本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本

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不同交易：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定的定價。分銷渠

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作為分銷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將為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C.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77億元、約為人民幣107.64億元及約為人民幣72.6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2億元、人民幣244.97億元及人民幣286.2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億元、約為人民幣3.12億元及約為人民幣1.64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5億元、人民幣7.14億元及人民幣10.71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350	2,816	3,374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經調整出售本集團廚房食品、酒品類及休閒食品業務後，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14日及2017年10月16日之公告；
- (b) 本集團之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於2017年完成後，本集團的裝瓶廠數目由12間增加至19間，產能大幅提升約99%，且本集團之裝瓶業務將覆蓋約50%中國人口，預期產能將會上升，從而預期為本集團飲料業務帶來增長及發展。有關本集團之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16日、2017年4月2日及2017年7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通函；
- (c) 本集團有意加強對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此乃基於(i)主要因上文(b)段所述理由，本集團主要對中糧集團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物業租賃需求的估計增長；(ii)經參考相關市價的歷史波動及未來走勢，預期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物業租賃單價的升幅；及(iii)本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服務量增加的規模效益所帶來的成本優勢)；及
- (d) 受氣候、產能、顧客需求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並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估計原材料價格將上升約5%至15%，為任何意外漲價騰出空間。

本集團曾面對過去價格突然漲價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例如白糖價格由2014年底至2016年底上升約74%，以及鋁價由2015年底

至2017年底上升約80%，清楚顯示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但年度上限應保持一定的空間，以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99	229	263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經調整出售本集團廚房食品、酒品類及休閒食品業務後，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有關上述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14日及2017年10月16日之公告；
- (b) 本集團的預計增長及發展情況；
- (c) 鑒於中糧集團電子商務零售業務的預期發展，中糧集團對自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是飲料及其他)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及
- (d)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展望，並按保守基礎預測價格及成交量。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E.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透過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1%，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本公司與中糧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將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相關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應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作為規限，以明確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概無董事於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與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聯繫人有關的董事(即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已就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觀點及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且連同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4.1%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細則第75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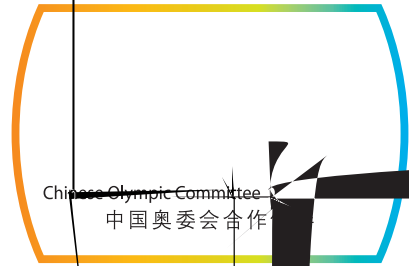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4頁)，認為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建平
謹啓

2017年11月30日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中国奥委会合作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參照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祈立德先生、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採購交易(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採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就採購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 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糧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採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7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財政年度 至2016年財政年度 之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7,985,881	27,842,170	0.52
- 飲料	11,290,514	12,334,997	(8.47)
- 酒品類	2,503,101	2,295,403	9.05
- 廚房食品	13,963,214	12,851,913	8.65
- 其他	229,052	359,857	(36.35)
毛利	6,516,985	6,324,542	3.04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647,956	675,168	(4.03)
年內溢利	743,835	296,535	150.84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上半年 至2017年上半年 之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5,628,243	14,590,646	7.11
- 飲料	7,568,150	6,156,482	22.93
- 酒品類	1,381,176	1,285,220	7.47
- 廚房食品	6,645,655	6,987,176	(4.89)
- 其他	33,262	161,768	(79.44)
毛利	3,904,512	3,456,339	12.97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762,732	1,011,343	74.30
期內溢利	1,155,719	774,198	49.2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79.9億港元及7.4億港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0.52%及150.84%。於2016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來自飲料分部的收入為 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40.34%。

參照2016年年報，貴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Prie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DL集團」)的出售事項。PDL集團從事生產貴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該等產品通過貴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進行出售及分銷。上述出售事項帶來約3.65億港元的重大出售業務稅後收益，亦使貴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較2015年財政年度增加。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56.3億港元及11.6億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7.11%及49.28%。於2017年上半年，貴集團來自飲料分部的收入為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48.43%。

參照2017年中報，貴公司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經營可口可樂裝瓶業務逾16年)於2017年就中國可口可樂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完成若干收購及出售事項(「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完成重新特許項目交易項下的收購事項後，董事相信貴集團通過標桿、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貴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於完成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後，中可擁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東、湖南、貴州、甘肅、寧夏、青海、西藏、內蒙、新疆，及新收購的四川、重慶、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陝西共計19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

參照2017年中報，貴集團錄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一次性收益約17.60億港元。

參照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貴集團與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廚房食品業務出售事項」)。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據該公告所述，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2016年財政

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2.1億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廚房食品分部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廚房食品業務出售事項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出售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COFCO Premier Brands Limited、環宇泛達有限公司及Superb Vis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酒品類業務出售事項」)。據該公告所述，該等目標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全部酒品類業務及其他非飲料業務。批准酒品類業務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中糧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糧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進行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 貴公司預期透過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 貴集團的業務。

據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進行了多項出售事項。飲料分部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特別是在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後。此外，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增加了 貴集團裝瓶業務的產能。

考慮到採購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7)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參照董事會函件，產品、服務及 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簽約雙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簽約雙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董事會函件亦提及，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項不同類型的交易：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並每日透過電話查詢、電郵查詢及與供應商會面的方式向該等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內部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c ce.com.cn)的白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dce.com.cn)的玉米糖漿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資料， 貴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貴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貴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為對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個別發票清單。吾等隨機挑選，而貴公司從上述清單提供了5個個別發票。經考慮(i)上述文件乃從清單中隨機挑選的；及(ii)上述文件涵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吾等認為所挑選的樣本足夠。吾等從上述文件得悉，中糧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貴集團內部研究得出的當時現行市價。

為對物業租賃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a)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就貴集團三個分別位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訂立的三份物業租賃協議；及(b)貴集團有關研究相關租賃物業附近地區相若物業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的內部文件。吾等從上述文件得悉，中糧集團所出租物業的每平方米尺租金低於有關相若物業。

就倉庫及物流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就酒品及廚房食品的倉庫及物流與中糧集團訂立了個別協議。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2015年至2017年並無就飲料的倉庫及物流與中糧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於廚房食品業務出售事項及酒品類業務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需要酒品及廚房食品的倉庫及物流服務。然而，日後貴集團的其他業務可能需要倉庫及物流服務。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不同產品的產品性質、存儲要求、存儲期及物流要求均有所不同，比較不同產品的倉庫及物流服務價格並無意義。倘日後貴集團飲料業務的其他運作流程需要倉庫及物流服務，貴集團將遵從上述有關倉庫及物流服務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採購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包裝食用油、米、方便麵、微波替代食品、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果汁、白酒、蜂蜜產品、花生產品、茶葉產品及調味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77億元、約為人民幣107.64億元及約為人民幣72.62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2億元、人民幣244.97億元及人民幣286.20億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50億元、人民幣28.16億元及人民幣33.74億元。參照董事會函件，於達致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

- (a) 經調整出售 貴集團廚房食品、酒品類及休閒食品業務後，2014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b) 貴集團之裝瓶業務重新特許項目於2017年完成後， 貴集團的裝瓶廠數目由12間增加至19間，產能大幅提升約99%，且 貴集團之裝瓶業務將覆蓋約50%中國人口，預期使用率將會上升，從而預期為 貴集團飲料業務帶來增長及發展；
- (c) 貴集團有意加強對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 貴集團於達成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此乃基於(i)主要因上文(b)段所述理由， 貴集團主要對中糧集團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物業租賃需

求的估計增長；(ii)經參考相關市價的歷史波動及未來走勢，預期原材料、包裝材料及物業租賃單價的升幅；及(iii)貴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服務量增加的規模效益所帶來的成本優勢)；及

- (d) 受氣候、產能、顧客需求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並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估計原材料價格將上升約5%至15%，為任何意外漲價騰出空間。

為評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計算方式」)。吾等從計算方式中得悉，每年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由三個部分組成，分別為(i)物業租賃(「物業部分」)；(ii)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材料部分」)；及(iii)其他服務(「其他部分」)。

就物業部分而言，吾等從計算方式中得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 貴集團兩間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及一間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的物業租賃金額(包括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計算。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物業部分包括(i)已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所載上述三間辦公室的月租及管理費；及(ii)於未有包括在任何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間，上述三間辦公室的估計月租及管理費。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兩間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辦公室及一間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兩份北京租賃協議及該份香港租賃協議將分別於2019年10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上述協議載列有關(i)辦公室地點；(ii)每平方米 尺月租；及(iii)每平方米 尺每月管理費的詳情，與計算方式所載者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尚未與中糧集團就於現有協議期後租用北京辦公室及香港辦公室訂立任何物業租賃協議。因此，董事將月租及管理費按通脹調整，以涵蓋續租後的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物業部分的增幅及計算方式均屬合理。

就材料部分而言，吾等得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 貴集團估計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金額計算。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白糖、玉米澱粉、果葡糖漿及其他原材料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2億元及人民幣4.97億元，而該類別於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43.40%及34.47%；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易拉罐、皇冠蓋、雜罐及其他包裝材料的過往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而該類別於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32.29%及33.46%。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差距主要由於現有年度上限乃按當時向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的最高計劃金額釐定，而貴公司根據實際業務調整所致。

據上文「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根據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完成收購後，董事相信貴集團通過標桿、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貴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參照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有關重新特許項目交易的通函，重新特許項目交易能為擴大貴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機會。重新特許項目交易亦反映貴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董事會預期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將增加貴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於重新特許項目交易完成後，貴公司之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將覆蓋約50%中國人口，成為中國最大的飲料裝瓶公司之一，並作為可口可樂體系中的主要裝瓶公司。

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裝瓶廠數目因重新特許項目交易而由12間增加至19間。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貴集團飲料業務於2014年至2020年的廠房數目及產能(及估計產能)列表。吾等從上述列表得悉，貴集團飲料業務的產能於2016年至2017年提升了約98.70%。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增幅乃來自重新特許項目交易。

據上文所述，於達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受氣候、產能、顧客需求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並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估計原材料價格將上升約5%至15%，以為任何意外漲價騰出空間。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於

互聯網進行搜尋，並得悉白糖、玉米及鋁於2015年至2017年的相關價格指數。吾等注意到有關價格指數的變動後，認為估計原材料價格將上升約5%至15%乃屬合理。

就其他部分而言，貴公司估計貴集團飲料業務可能所需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技術、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極低。其他部分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少於0.5%。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持續有效的假設作估計，且並非旨在預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產生的成本。因此，吾等不就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之價值須受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約束；(ii)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採購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之總額預期將超出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或擬對採購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11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		426,000	0.02%

於相聯法團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3)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江國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股份)計算。
3. 中國糧油股份的好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4.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馬建平先生、江國金先生及欒秀菊女士均於中糧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亦為中糧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出售其酒品類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通函)可能會錄得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出售虧損約498百萬港元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 (i) 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iv)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4頁；
- (v) 本附錄第八段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
- (vi)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及
- (vii)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 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廖潔儀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v)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F
中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北京，2017年11月30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17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